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特科技”）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99元，共计募集资金96,77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806.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0,971.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188.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782.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8,782.6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4,260.0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26.49

项 目		序号	金 额
	补充流动资金	B3	8,367.5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4	28,650.94
	未赎回理财产品[注1]	B5	3,7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1.94
	利息收入净额	C2	258.81
	补充流动资金	C3	821.58
	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4	-
	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5	-
	未赎回理财产品[注1]	C6	3,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C1+B1	24,542.00
	利息收入净额	D2=C2+B2	2,285.30
	补充流动资金	D3=C3+B3	9,189.1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4=C4+C5+B4	28,650.94
	未赎回理财产品[注1]	D5=C6	3,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25,685.8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708.07
差异[注2]		G=E-F	-22.21

[注1]未赎回理财产品系截至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尚未到期所致。
[注2]差异系发行费用中的印花税由公司一般基本户支付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2023年5月1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已注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已注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已注销）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2024年1月9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2024年4月15日与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年产1000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2024年4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8110801012302701409	0.00	已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352010100180088888	0.0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综合支行	91050122000038794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352060100109989999	49,093,974.33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铺支行	201000358902575	3,079,405.55	报告期末该账户有3,000万定期存款尚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3700000822	204,907,294.34	
合 计	--	257,080,674.22	--

(三)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银 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期	产品到期日期	认购金额（万元）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递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2025/6/23	2025/9/23	3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专项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23日结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运营未满一年，因此未进行效益测算；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年产

1000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事项。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500万元（含2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和现金管理专户中，并按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以及根据公司经营需求进行使用。

（八）报告期内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782.6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3.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0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266.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4.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7 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30,222.6	22,078.93	0	19,805.36	89.7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321.26	4,198.33	0	3,451.3	82.2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5,000	12,203.89	821.58	9,189.13	75.30%		—	—	—
年产1000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0	6,062.71	281.92	1,285.32	21.20%	2026年0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543.86	44,543.86	1,103.50	33,731.1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确定使用用途的超募资金		44,238.77	44,238.77	0	24,872.58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4,238.77	44,238.77	0	24,872.58		—	—	—	—
合 计	—	44,543.86	44,543.86	1,103.50	58,603.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4年10月23日结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运营未满一年，因此未进行效益测算；（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系为增强公司的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的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4）年产1000套蒸发式冷凝器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使用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9,500万元（含2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金额为3,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年产17万套高效换热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8,391,968.32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91,603.36元。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和现金管理专户中，并按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继续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以及根据公司经营需求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